临淄区人民政府
收 回 土 地 预 公 告

临收回预公告〔20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障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需要，经临淄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收回土地预公告：

一、拟收回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南至潍坊市青州市界、北至金山镇南杨村界；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南仇南居委会、南仇北居委会、南仇东居委会、南仇西居委会、福山居委会；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区片，III级区片每亩补偿 7.5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54 号）的规定执行。

被收回土地居委会的具体土地收回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临淄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被收回土地的镇政府、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补偿登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收回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居委会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收回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居委会、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60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曹东营、吴云国　联系电话：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